

证券代码：870538

证券简称：美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唐新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新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唐新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64,7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473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唐新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结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

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姜结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947%，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姜结英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李季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842%，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李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李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842%，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李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玉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杨玉莲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895%，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杨玉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